

焦作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8

采 购 人：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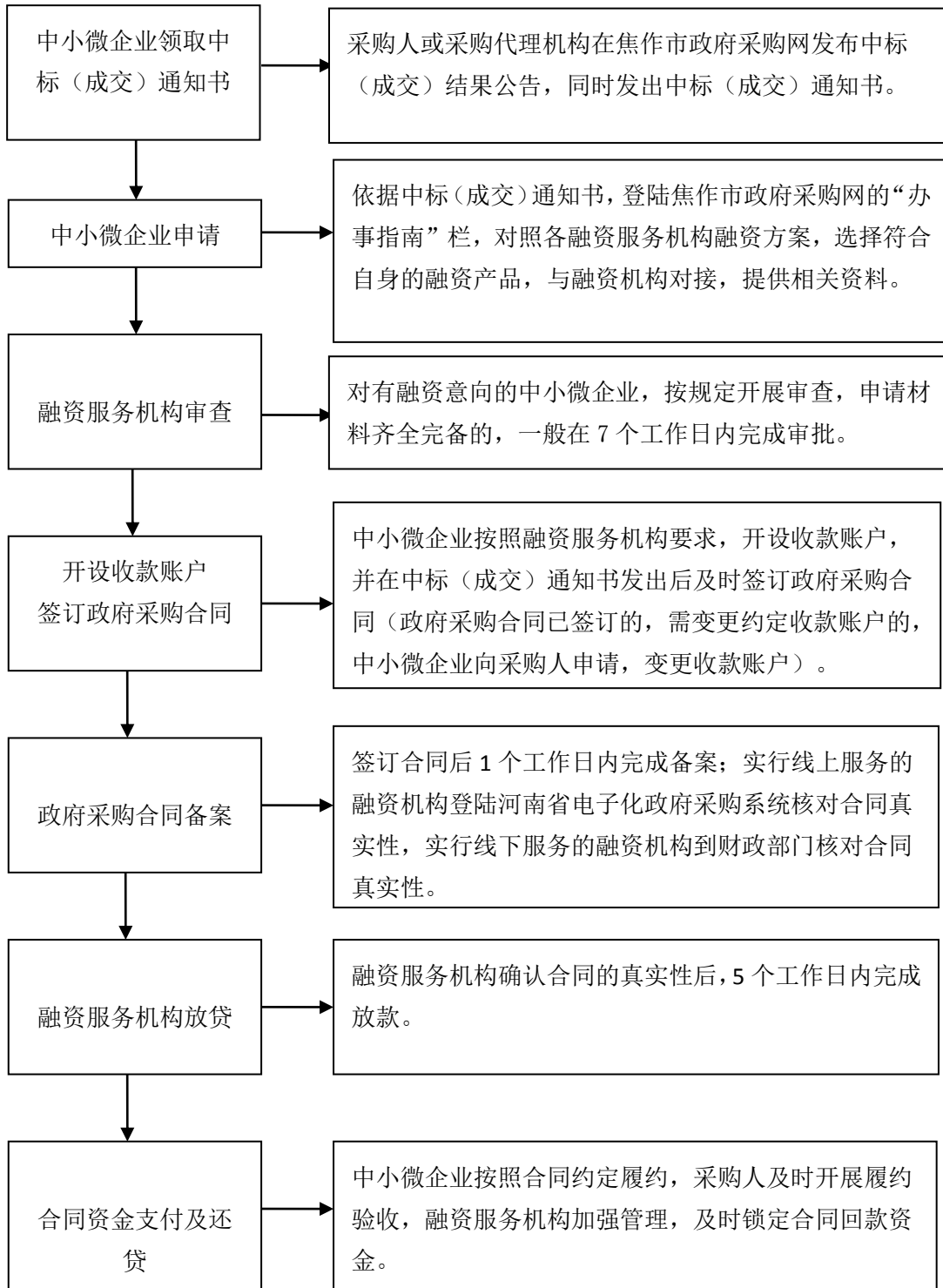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18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68671
代理机构	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82368599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公章)</p> </div> </div>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8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8
2. 项目名称：焦作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国资采购 F2026—070-1	焦作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焦作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为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河南省信创政务云建设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拟采购安全可靠、弹性扩展的政务云服务，能够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服务）、安全即服务（SECaaS服务）等，具备分布式、超融合虚拟化技术，可实现对网络、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智能化分配和监管，云平台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并能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横向纵向扩展，满足海量数据存储、分发、高吞吐读写和高并发访问；云平台应具备资源监管能力，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云平台纳管等相关工作；平台应符合信创相关标准，支持并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政务云的两个区的建设、测试并完成现有政务云平台业务系统迁移的全部工作及业务验证。服务期：2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提供上述要求相关的证明文件及联合协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5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889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8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236859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刘女士

电话：0391-3568671、182368599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8671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88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236859952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价	24000000.00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河南省信创政务云建设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拟采购安全可靠、弹性扩展的政务云服务，能够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服务）、安全即服务（SECaaS服务）等，具备分布式、超融合虚拟化技术，可实现对网络、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智能化分配和监管，云平台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并能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横向纵向扩展，满足海量数据存储、分发、高吞吐读写和高并发访问；云平台应具备资源监管能力，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云平台纳管等相关工作；平台应符合信创相关标准，支持并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服务。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政务云的两个区的建设、测试并完成现有政务云平台业务系统迁移的全部工作及业务验证。服务期：2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先用后付的方式，每年12月份，乙方提供本年度云服务费用申请表、确认单等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云服务费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p> <p>备注：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提供上述要求相关的证明文件及联合协议。</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联合体同类资质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认定。</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4. 本次招标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均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p>
15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年06月0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分钟内。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2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_____。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通知: 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 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5.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

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2.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6.1 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

12.6.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2.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2.6.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2.6.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6.8.2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2.6.8.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2.6.8.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4.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4.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照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8.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8.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8.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 资格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3.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3.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3.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45%的，即 投标（响

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45%;

23.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分类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14分)	投标人提供所建的政务云平台通过等保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投标人提供所建的政务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投标人提供所建的政务云平台符合中央网信办公布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相关要求的安全评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实施运维服务团队 (9分)	<p>为本项目指定专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入本项目的实施运维人员：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具有 ITIL(运维体系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每人只计算 1 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2、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3、实施人员的投保单位要与投标人主体一致，不一致的，一律不得分。</p>	1
			8

	业绩 (3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包含政务云相关的内容,每提供1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承诺:重大故障(明确界定:影响政务云核心服务正常运行、涉及多部门业务中断的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处理完成(6小时为基准值),在此基础上每提前1小时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承诺:一般故障(明确界定:不影响核心服务、仅单个模块或单个部门使用受影响的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处理完成(12小时为基准值),在此基础上每提前1小时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满分4分,未承诺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0分)	方案能力 (45分)	政务云现状需求分析方案:对现有政务云需求现状分析,现状阐述贴合实际,业务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等描述清楚、完善,逻辑清晰。 内容完整、贴合实际、逻辑清晰得9分;内容基本完整、能阐述现状但细节略有欠缺得6分;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或逻辑混乱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提供完整的整体解决方案,系统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合理、先进;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把握清晰;系统功能结构及描述清楚、完善;系统运行保障措施完善。 总体设计思路与技术架构合理先进、重点难点把握清晰、功能结构完善、运行保障措施健全得9分;总体设计与架构基本合理、功能结构及保障措施存在少量缺失得6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关键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方案等。 包含完整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组织机构、服务响应时间、适配措施、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方案得9分;包含上述大部分内容但个别细节不够完善得6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关键措施不具可操作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等。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落地性强得9分;方案内容较详实、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简略、措施缺乏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投标人提供系统迁移方案:方案明确应用系统的全面迁移和部署,协助用户或业务迁移单位制定迁移方案。明确应用系统全面迁移和部署路径,制定协助用户及迁移单位的具体迁移措施,方案完整可行得9分;明确主要迁移流程及协助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迁移方案不完整、关键环节缺失或不可行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技术能力 (15分)	对招标文件中的加▲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响应一项加1分,最多加15分,不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15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视为一个投标人参与评审，针对同一评审指标，各联合体成员所提交的材料不进行重复计分。联合体任一成员方提供的资信、业绩、人员等证明文件，均可作为有效计分依据。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8.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68671

联系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18236859952

联系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7 号楼 7110 号

29.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为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河南省信创政务云建设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拟采购安全可靠、弹性扩展的政务云服务，能够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服务）、安全即服务（SECaaS 服务）等，具备分布式、超融合虚拟化技术，可实现对网络、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智能化分配和监管，云平台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并能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横向纵向扩展，满足海量数据存储、分发、高吞吐读写和高并发访问；云平台应具备资源监管能力，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云平台纳管等相关工作；平台应符合信创相关标准，支持并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服务。

估算投资约 2400.0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1、整体服务要求

1.1. 成交后提供政务云服务的机房应位于焦作市内。云服务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将用户相关信息或数据转移至中国大陆境外。对云服务的系统和平台相关的维护、管理、升级等操作均需焦作市内进行。

1.2. 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需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应满足省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发布的政务云平台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监管，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与通信保护、访问控制、配置管理、维护、应急响应、审计、风险评估与持续监控、安全组织与人员、供应链安全、物理与环境安全。云服务商须按约定的内容、形式、频率、人工或自动机制等提交监管所需交付件，并确保交付件真实可靠。云服务商须根据运行监管方的监管结果对相关管理和技术措施进行整改。

1.3. 政务云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监督，根据审计要求提供服务合规性、资源使用情况、账单核算、成本核算（软件、硬件、人工服务分别核算）、安全管理等相应审计材料。

1.4. 政务云使用部门部署在政务云上的软硬件设施，以及政务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归政务云主管部门以及政务云使用部门所有。政务云使用部门对申请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不受限制，未经采购人授权，政务云服务商不得私自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也不得将用户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5. 政务云服务商应提供必要的监管接口和日志查询等功能，支持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接受“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或类似功能平台的监管，确保政务主管部门对业务系统运行状态和使用率的知情权，政务云服务商承诺可随时配合审查、检查或监管。

1.6. 政务云服务商负责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监测，严格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应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7. 政务云服务商应定期接受服务绩效考核，按照政务云主管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持续提升政务云服务效能。

▲1.8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独立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资源池规模量不少于如下要求：CPU 资源不少于 8000 核，内存资源不少于 25T，存储资源不少于 700T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云平台标准规范要求

- (1)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23）
- (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23）
- (3)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参考架构》（GB/T32399-2015）
- (4) 《信息技术 云计算 概览与词汇》（GB/T32400-2015）

- (5)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服务质量评估》
(GB/T34077.1-2017)
- (6)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和定义》
(GB/T34078.1-2017)
- (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管理》
(GB/T34079.3-2017)
- (8)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GB/T34080.1-2017)
- (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信息资源安全》
(GB/T34080.2-2017)
- (10)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系统架构》
(GB/T33780.1-2017)
- (1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服务测试》
(GB/T33780.6-2017)
- (12)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系统和数据接口》
(GB/T33780.3-2017)
- (13)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功能和性能》
(GB/T33780.2-2017)
- (14)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平台即服务 (PaaS) 参考架构》 (GB/T35301-2017)
- (15)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 (GB/T34942-2017)
- (16)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 (GB/T34982-2017)
- (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 (GB/T35279-2017)
- (18) 《信息技术 云计算 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 (GB/T35293-2017)
- (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级别协议基本要求》 (GB/T36325-2018)

- (20)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 (GB/T36326-2018)
- (21)《信息技术 云计算 平台即服务(PaaS)应用程序管理要求》(GB/T36327-2018)
- (22) 《信息技术 云计算 文件服务应用接口》 (GB/T36623-2018)
- (23)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 (GB/T37732-2019)
- (24)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计量指标》 (GB/T37735-2019)
- (25)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GB/T37738-2019)
- (26)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 (GB/T37972-2019)
- (27)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采购指南》 (GB/T37734-2019)
- (28)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 (GB/T37736-2019)
- (2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平台即服务部署要求》 (GB/T37739-2019)
- (30)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分布式块存储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GB/T37737-2019)
- (31)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 (GB/T37740-2019)
- (32)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交付要求》 (GB/T37741-2019)
- (33)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 (GB/T37938-2019)
- (34)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38249-2019)
- (35)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 第 5 部分：技术服务体系》
(GB/T34077. 5-2020)
- (36)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系统架构》 (GB/T33780. 5-2021)
- (3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服务度量计价》
(GB/T34077. 2-2021)
- (38)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 第 3 部分：运行保障管理》
(GB/T34077. 3-2021)
- (3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管理导则》

(GB/T34077. 4-2021)

(40)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 第 2 部分：顶层设计导则》

(GB/T34078. 2-2021)

(4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 第 3 部分：服务管理》

(GB/T34078. 3-2021)

(42)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 第 4 部分：服务实施》

(GB/T34078. 4-2021)

(43)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服务分类与编码》

(GB/T34079. 1-2021)

(44)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应用部署和数据迁移》 (GB/T34079. 2-2021)

(45)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 第 4 部分：应用服务》

(GB/T34079. 4-2021)

(46)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 第 5 部分：移动服务》

(GB/T34079. 5-2021)

(4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 3 部分：服务安全》

(GB/T34080. 3-2021)

(48)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 4 部分：应用安全》

(GB/T34080. 4-2021)

(4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操作系统》

(GB/T33780. 4-2021)

(50)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际计算参考架构》 (GB/T40690-2021)

(51)《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操作系统性能测试指标和度量方法》(GB/T42140-2022)

(5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31167-2023)

(5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23）

(54) 《信息技术 云计算 虚拟机资源管理系统测试方法》（GB/T43433-2023）

3、云平台架构要求

3.1. 数据中心要求

(1) 提供满足所需的机柜空间，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机房空间和供电具备适应业务发展的扩展能力。政务云在机房内划分独立区域，独立区域具有门禁控制，控制权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

(2) 政务云机房应具备较高性能的安防、环境监控、灭火系统等设施服务，机房抗震设防不低于乙类。机房具备智能环境监控能力，实现对设备电流量、机房温湿度等进行监控。

3.2. 云平台架构要求

政务云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分为互联网区域和政务外网区域，通过跨网数据安全交换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1、云平台需支持包含飞腾、海光、龙芯、鲲鹏、兆芯在内的国产芯片并具备相应的互认证书。（提供互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云平台支持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并具备相应的互认证书（提供互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云平台网络要求

▲云平台网络应采用高可用设计，支持 IPv4/IPv6 双栈技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云管理平台要求

▲（1）可通过云管平台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具备资源管理、监测告警、可视化运维等能力，确保云资源能够稳定、高效地为业务提供服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政务云应提供云服务资源开通/变更、计量数据、资源实例关系、告警信息、使用率等数据接口，满足“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规范要求。

(3) 政务云产生的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等记录，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NAT 地址转换日志等。

4、云平台安全要求

4.1. 云平台安全要求

(1) 政务云安装部署位置应满足物理位置、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要求。

(2) 政务云网络设计应满足网络冗余/备份及故障的容错性，满足通信网络数据传输保密性、完整性保护、可信接入保护，应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等进行日志记录网络安全审计。

(3) 政务云应具备区域边界结构安全、区域边界访问控制、边界包过滤、边界完整性保护、区域边界入侵防范、区域边界审计要求等安全措施。

(4) 政务云应具备计算环境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虚拟化安全、数据保密性完整性、数据备份与恢复、镜像和快照安全、入侵检测等安全措施。

4.2. 云安全管理要求

(1) 安全管理层面，安全管理体系应依赖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国际安全标准等规范和标准来指导，形成可操作的体系。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

(2) 制定云平台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提出上云业务系统应急演练的指导方案，配合完成业务系统应急演练。

(3) 从人力、设备、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的执行有足够的资源保障。

(4)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5、政务云服务技术要求

5.1. 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5.1.1 计算服务要求

5.1.1.1 云主机服务要求

▲ (1) 能够提供云主机，用户申请云主机服务时可选择云主机 CPU、内存规格，云主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申请数量，云主机需配备杀毒软件，具备防病毒功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用户申请云主机时选择云平台提供的全局镜像，或者使用用户自己制作的私有镜像，用户提供私有镜像需提供免责说明。

(3) 支持用户申请云主机时即为云主机配置云主机的亲和性和反亲和性。在同一个反亲和性组中的云主机将尽可能分布在不同主机上，满足云主机的可靠性保障要求。

(4) 支持用户通过流程申请云平台相关技术人员对云主机的代管理，包括开机、关机、重启、磁盘快照、主机快照、重置云主机密码、扩容 CPU/内存等操作。

(5) 支持用户申请查看云主机信息，包括云主机名称、状态、所在位置、网络、云主机规格、网卡、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6) 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时，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他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7) 云主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内存、CPU、网卡、存储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当宿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通过重启或者迁移云主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8) 当云主机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重启或者迁移该云主机，保障业务连续性，支持云服务器和云硬盘的备份及恢复。

(9) 支持平台巡检功能，支持生成巡检报告并导出。

▲（10）为保证用户业务连续性，需支持跨 CPU 同品牌不同型号或不同品牌进行热迁移，保证存量虚拟机由 CPU 特性少的往 CPU 特性多的计算节点热迁移并迁回。（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1.2 高性能物理机技术要求

（1）高性能物理机为一些不适合使用云主机部署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

（2）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机房内）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机房内）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机房内）的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

（3）支持指定要申请的高性能物理机的规格、所使用的镜像、所使用的网络、需要绑定的弹性 IP 以及高性能物理机发放完成后登陆信息。

（4）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内存、硬盘等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

5.1.1.3 高性能物理机配件技术要求

（1）可额外增添单条 32G 内存。

（2）可额外增添 1TB SAS 硬盘。

（3）可额外增添 1TB SATA 硬盘。

（4）可额外增添 1TB SATA SSD 硬盘。

（5）可额外增添 1TB NVMe SSD 硬盘。

（6）可额外增添具备光纤通道的 HBA 卡。

（7）可额外增添双端口的 10GE 网卡，默认包含光模块。

5.1.2 存储与备份服务要求

5.1.2.1 云存储技术要求

（1）支持通过云存储访问协议提供存储空间，支持格式化、挂载及执行 I/O 操作。

- (2) 为保证数据安全，支持国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
- (3) 支持 RAID5、RAID6 或 EC 纠删码或三副本的数据保护技术。
- (4) 支持异构虚拟化能力，并支持对异构存储的快照、复制、双活、卷镜像功能。
- (5) 支持性能监控软件，图形化界面查看实时和历史性能数据。

5.1.2.2 对象存储技术要求

- (1) 支持对象上传、下载、删除、查询、共享，支持对象多版本。
- (2) 支持主流编程语言 SDK，如 JAVA、Python 等，支持 RESTFUL 协议接口，支持使用 http 或 https 访问对象文件。
- (3) 支持桶的配额设置和查询，支持创建桶、删除桶，查询所有桶，设置桶内对象的生命周期。
- (4) 支持配置对象生命周期规则，受规则影响的对象将过期并自动被删除。

5.1.2.3 文件存储技术要求

- (1) 支持 NFS、CIFS 和 DPC 主流协议，保持用户在常用操作系统环境中的文件访问习惯，实现应用无缝集成。
- (2) 支持对已申请的文件存储进行容量调整/删除、添加授权。
- (3) 支持为文件系统添加标签，可以方便用户识别和管理拥有的文件系统资源。
- (4) 支持删除文件系统后放到回收站，避免误删导致数据无法恢复。

5.1.2.4 本地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 (1) 支持数据库、云主机、文件系统等业务数据的备份；支持重删压缩。
- (2) 支持全量和增量备份功能，支持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时间等常用备份策略。
- (3) 支持备份数据恢复。
- ▲ (4) 支持数据备份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通过图形界面实现对备份任务、备份资源、告警信息等的统一管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5 冷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 (1) 支持本地备份、异地备份数据冷副本归档到冷备份存储。
- (2) 支持冷备份反向复制到本地备份、异地备份系统。
- (3) 支持数据备份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通过图形界面实现对备份任务、备份资源、告警信息等的统一管理。

5.1.3. 网络服务要求

5.1.3.1 负载均衡服务要求

- (1) 支持负载均衡，支持指定负载均衡集群中 Server 使用的服务器 IP 地址池，并且支持为负载均衡器绑定弹性 IP 以便提供对外服务。
- (2) 支持配置监听器的监听协议/端口，支持四层以及七层协议；支持负载的加权轮询算法 (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少连接 (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源 IP 算法等分配策略。
- (3)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 (4)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 (5) 支持用户为监听器配置健康检查策略，用于检查后端服务器的状态。
- (6)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 ▲ (7) 负载均衡监听支持同时配置国密、商密双证书，国密证书支持 SM2、SM3 加密算法。（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3.2 虚拟私有云技术要求

- (1) 支持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
- (2) 支持配置网络环境，包括创建子网 (IPV4、IPV4&IPV6)、指定子网网段/网关/掩码、子网使用的 DNS 等参数，支持为子网中云服务器配置静态路由。

(3) VPC 支持组播能力，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组播开启、关闭操作。

5.1.4. 基础软件服务要求

5.1.4.1 操作系统软件要求

(1) 支持主流国产芯片，包括不限于鲲鹏、海光等主流 CPU 架构。

(2) 兼容东方通、金蝶、宝兰德等主流中间件。

(3) 兼容海量、人大金仓 KingbaseES、达梦、瀚高等主流数据库。

(4) 支持 Ext3、Ext4、XFS、NTFS 等文件系统。

(5) 支持多种网卡 Bonding，提高可靠性；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国际标准 multipath 驱动。

5.1.4.2 数据库软件要求

(1) 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系统，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支持鲲鹏、海光等主流国产处理器。

(2) 数据库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

(3) 数据库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功能。

(4) 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共享存储集群。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

(5) 支持自治事务，包括存储过程、自定义函数、触发器以及匿名块。存储过程支持自治事务的嵌套调用。

(6) 支持系统性能监控动态视图，TOPSQL 信息、内存管理信息、事务信息、线程信息、操作历史等信息。

5.1.5. 机柜服务要求

5.1.5.1 机房总体要求

(1) 机房所在地周边应当安全稳定，确保云服务高可用性及稳定性。

(2) 提供服务的机房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

余能力、物理安全考虑、人员设备控制、消防安全考虑、应急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

(3) 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4) 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做出规定。

(5) 机房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6) 机房出入口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7) 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须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8) 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

(9) 重要区域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采用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

(10) 机房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

(11) 机房安装防雷和接地线，设置防雷保安器，防止感应雷，要求防雷接地和机房接地分别安装，且相隔一定的距离。

(12) 机房应采取区域隔离防火措施，将重要设备与其他设备隔离开。

(13) 机房利用光、电等技术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并采用符合国家部门要求的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

(14) 不允许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公开区域上没有包含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移动介质等。

5.1.5.2 机柜技术要求

(1) 机柜的布置采用背对背和面对面的方式，形成冷热通道，并且冷风道封闭，

有效利用冷源，避免局部热点。

(2) 机柜需满足标准机架设备安装上架要求，机柜尺寸不小于 600mm×1100mm×2000mm，可用空间不小于 40U。

5.2. 安全服务 (SECaaS)

5.2.1. 安全服务要求

5.2.1.1 入侵检测服务要求

(1) 所提供入侵检测服务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的 DDoS 攻击进行检测。

(2) 所提供入侵检测服务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检测告警，防护类型包括 IP 数据块分片传输检测、Teardrop 攻击检测、Smurf 攻击检测、Land 攻击检测、WinNuke 攻击检测等。

(3) 所提供入侵检测服务支持对 SMTP、HTTP、FTP、POP3、IMA、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P 等协议进行检测。

(4) 所提供入侵检测服务支持杀毒白名单设置，可以例外排除特定文件不进行检测告警。

5.2.1.2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要求

(1) 所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内置多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 (XSS) 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2) 所提供应用防火墙服务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3) 所提供应用防火墙服务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

5.2.1.3 漏洞扫描服务要求

(1) 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多种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

(2) 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支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漏洞扫描，支持扫描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扫描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3) 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支持采用 SMB、Telnet、SSH 等协议对系统进行登录扫描。

(4) 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并导出详细检测报告。

5.2.1.4 网页防篡改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支持防护模式和监控模式两种模式的防篡改模式。

(2) 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3) 支持网页防篡改记录功能，支持对时间、名称、IP 地址、进程、攻击类型进行查询。

(4) 所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提供自我保护机制，客户端需有防卸载机制。

5.2.1.5 堡垒机服务要求

(1) 所提供堡垒机服务支持运维字符协议至少包含 SSHv2、TELNET 协议。支持运维图形协议至少包含 RDP、VNC 协议。

(2) 所提供堡垒机服务的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短信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

(3) 所提供堡垒机服务支持主机资源、网络设备资源、数据库资源等。

(4) 所提供堡垒机服务支持监控正在运维的会话，信息包括运维用户、运维客户端地址、资源地址、协议、开始时间等。

5.2.1.6 日志审计服务要求

(1) 所提供日志审计服务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Trap、JDBC、WMI、webservice、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2)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3) 所提供日志审计服务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等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

(4) 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同时支持转发已解析日志和原始日志的两种日志。

▲ (5) 支持以来源 ip、发生地址、日志级别、设备标识、解析时间、资产名、区域名、生成时间、解析规则、采集方式、采集标识、厂商、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等条件进行查询。（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7 数据库审计服务要求

(1) 所提供数据库服务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审计，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国产化数据库审计。

(2) 所提供数据库服务可以对 SQL 语句进行安全检测，并识别当前的 SQL 操作是否有暴库、撞库等严重性安全问题。

(3) 所提供数据库服务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 SQL 注入、CVE 高危漏洞利用、口令攻击、缓冲区溢出等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4) 所提供数据库服务支持审计多种数据库及跨多种数据库平台操作，提供 agent 部署于云环境数据库虚拟机之中。

5.3 密码服务要求

5.3.1 密钥管理服务要求

(1) 支持用户主密钥、数据加密密钥的密钥管理，应用按需选择安全的密钥管理策略，可实现不同应用间密钥数据安全隔离存储。

(2) 提供用户主密钥管理，托管用户主密钥支持不同类型（如加解密、签名/验签等），用户和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密钥完成特定的功能。

(3) 通过对密钥状态的控制，达到对数据加密权限的管理。密钥生命周期管理中提供创建密钥、禁用密钥、删除密钥、修改密钥备注、导入密钥（密钥来源为外部导入）等。

(4) 支持用户主密钥别名属性。别名与主密钥是多对一的关联关系，对别名提供了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新增，删除，更新，查看）。

(5) 支持用户主密钥标签属性，将角色密钥权限细分到密钥标签级别，支持标签信息的维护以及密钥权限的细分。

(6) 提供简便的密码运算 API，可以直接调用对应的密码运算类接口进行密钥相关的密码运算；提供密钥信封功能、支持密钥轮转功能。

(7) 支持在数据库系统中内置密钥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加密引擎工具，实现对数据库数据的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密钥运算服务。

5.3.2 加解密服务要求

(1) 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应用向业务应用提供对称算法（SM4）加密解密服务。

(2) 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应用非对称（SM2）签名验签、加密解密服务；内容杂凑运算（SM3）服务。

(3) 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应用标识摘要算法能力（SM9），消息鉴别码（MAC）计算等通用密码服务。

(4) 所提供的加解密服务支持安全存储各种类型的非对称密钥对、对称密钥。

(5) 所提供的加解密服务支持各类型密钥的生成、删除、查看、备份和恢复等功能。

(6) 所提供的加解密服务支持符合 GM/T0018 标准接口规范。

(7) 支持基于密钥管理系统的接口或客户端工具，获取数据密钥实现对应用数据

的加解密。

5.3.3 签名验签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不同应用的证书及对应密钥的生成及存储。

(2) 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支持配置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

▲(3) 提供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支持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功能，数字信封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5) 提供 C、COM、Java 等主流开发 API，证书有效性验证功能：提供黑名单/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6) 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接口级别的应用系统身份鉴别，确保密码设备不会被非法调用。

(7) 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8) 提供证书存储功能，实现对客户端证书的存储，管理员可以通过页面进行证书导入和查找，业务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已存储的证书。

5.3.4 SSL VPN 接入服务要求

(1) 为租户运维提供基于国密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的安全接入服务，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

(2) 所提供的国密 SSLVPN 加密服务支持高性能的 SSL 处理能力，不但能够实现端到端的 SSL 加密，同时支持全面的加密算法配置，并具备完整的证书管理特性。

(3) 支持增强浏览器 SSL 算法强度的代理方法或能力。

(4) 所提供的国密 SSLVPN 加密服务支持国密 TLS 协议，支持国际算法套件，支

持 SSL3.0 协议。

(5) 所提供的国密 SSLVPN 加密服务支持单双向 SSL 认证、多站点证书功能、证书信任功能、支持第三方签发证书。

(6) 支持单端口服务同时采用国密和国际证书双证书策略。

5.3.5 IPSEC VPN 服务要求

(1) 为租户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

(2) 支持 NAT 穿越：基于 UDP 封包方式，实现了数据包在网络中的 NAT 穿越。

(3) 支持隧道管理：IPSecVPN 网关支持实时监控隧道的状态信息、用户接入信息、保护网络信息、入方向吞吐量、出方向吞吐量、隧道历史记录等，并且支持用户手动对隧道进行重新协商，密钥更新。

(4) 支持动态 IP：不受互联网接入运营商的限制，支持动态 IP 地址。一个 IPSecVPN 网络可以连接任意地点的分支，没有地域限制。而且支持多分支多端口，扩展性好。

(5) 多条证书链支持：支持多条证书链同时存在、同时生效，即同一个 SSL 服务可以同时认证多家 CA 中心的证书用户。

(6)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7) 支持时间戳策略 OID 的配置，支持 ASN.1 时间戳请求签发，支持通过原文摘要直接签发时间戳。

5.3.6 时间戳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的时间戳服务支持时间源管理，使用标准时间同步协议与国家权威时间发布机构同步时间。

(2) 所提供的的时间戳服务支持签发可信时间戳，对接收的用户时间戳请求，签发

可信时间戳。

(3) 所提供的时戳服务支持管理时戳服务的数字证书。

(4) 所提供的时戳服务支持为用户的应用嵌入时戳功能，提供开发接口，便于与应用系统集成。

(5) 支持对关键操作的日志记录进行审计验证。

(6)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7) 支持时戳策略 OID 的配置，支持 ASN.1 时戳请求签发，支持通过原文摘要直接签发时戳。

5.3.7 安全认证服务要求

(1) 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国产 SM2、SM3、SM4、SM9 算法的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数据链路加密的代理服务。

(2) 支持 LDAP、OCSP 等在线黑名单证书验证，支持海量级证书黑名单管理能力，支持多租户，支持密码服务平台统管。

(3)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用户访问业务系统时的安全身份认证，支持多证书链功能，可同时支持多个证书颁发机构颁发的证书功能。

(4) 需为普通用户提供根据角色、组织等基本属性进行权限的授权控制。同时系统支持授权策略的定制、支持在授权策略下建立不同的权限控制规则。

(5) 支持同安全认证应用服务实例中，可依据用户客户端环境自动适应国密、国际证书。

(6) 支持将非国密浏览器的传输通道升级为国密 SSL 协议通道。

(7) 支持对接 OAuth2.0、CAS 协议实现第三方认证，可以对 B/S 应用进行安全防护外，对于 FTP、telnet、SSH、远程桌面、SMTP、POP3 等多种非 B/S 应用也可以进行安全防护，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5.3.8 协同签名服务要求

(1) 用于移动端、无介质 PC 端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链路传输加密场景，在终端用证时提供签名证书密钥生成、密钥签名、密钥解密、密钥协同功能。

(2) 所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支持服务端密钥因子的硬件级生成和保护，支持国密算法客户端与服务端协同签名、协同解密。

(3) 所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的移动端身份认证支持指纹，PIN 码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

(4) 所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支持用户服务端部分签名私钥的使用须对用户 PIN 码和客户端设备信息联合验证通过后方可使用。

(5) 所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协同数据签名和验签，确保签名的安全。

(6) 支持证书中的任意信息（主题项及扩展项）以 cookie 方式向后台服务器传送，应用系统无需额外接口就可以方便获取证书用户信息。

(7) 支持证书与原有用户信息的映射，在应用无需任何改动的情况下自动完成系统登录，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5.3.9 数据库加密服务要求

(1) 提供数据库加密服务，实现对数据库关键字段或全库的数据进行加密保存，满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及完整性要求。

(2) 支持用户主密钥别名属性（可选）。别名与主密钥是多对一的关联关系，对别名提供了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新增，删除，更新，查看）。

(3) 所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支持独立的用户体系，防止高权限用户或非法用户越权访问敏感数据。

(4) 所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以辅助用户制定数据库加密规则。

(5) 所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的国产数据库。

(6) 支持数据库引擎加密改造，支持用户主密钥、数据加密密钥的密钥管理，应用按需选择安全的密钥管理策略，可实现不同应用间密钥数据安全隔离存储。

5.3.10 文件加密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文件加密服务支持对服务器上的文件夹进行机密性、完整性保护配置，不改变信息系统原有代码。

(2) 所提供的文件加密服务支持挂载和卸载加密文件夹，可设定开启或关闭文件夹加密功能。

(3) 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和版本，推送安装文件加密插件。

(4) 支持不同的加密文件夹，设置相同和不同加密密钥。

(5) 支持多种存储设备，包括 NFS 存储、SAN 存储、GlusterFS 等分布式存储。

(6) 单节点支持配置多个不同的存储设备，支持为不同应用分配独立的存储设备，支持使用接口 API 访问 NFS 和 GlusterFS 存储。

(7) 支持兼容多种密码设备，包括加密卡、密码机、云密码机、KMS 密钥管理系统等。

6、云平台运营服务要求

6.1. 云平台运营服务要求

(1) 政务云服务商应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和运营办法，负责政务云运营服务工作。

▲ (2) 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营团队，负责政务云运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 1 人需驻场服务），运营团队需要及时响应请求，负责提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完成系统的上线、迁移、故障处理等技术支撑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3) 政务云服务商应部署完整的国产化软硬件适配环境，具备信创适配服务能力，

能够为上云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提供服务。

(4) 政务云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开通、变更及释放等操作，对于云服务商无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而造成的延期操作，相应产生的云资源费用减免。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的资源开通、变更及释放等操作，云服务商不承担相应责任后果。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开通政务云资源。

(5) 当云资源使用单位误操作导致云服务异常、服务器宕机时，政务云服务商应提供平台级技术支持，协助恢复服务；当云资源使用单位发现应用系统异常或存在被攻击迹象时，政务云服务商应提供平台级技术支持，协助安全处置。

6.2. 云平台安全运营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 10 次针对政务云平台机房物理机、政务云平台、政务云产品的漏洞扫描服务，输出漏洞扫描报告并提供整改方案，落实漏洞整改。

(2) 提供政务云平台攻击面收敛服务，包括云平台中的网络隧道、非标路由、暴露端口等。

(3) 提供政务云平台等保、密评、云计算安全评估的安全支持工作，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材料。

(4) 每季度提供政务云平台和产品漏洞修复和其他安全补丁。

▲ (5) 主动识别政务云安全风险，跟进风险闭环，每月提供安全风险运营报告。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云服务商须保障政务云安全运营投入（包括政务云平台和公共云），安全运营工作和平台安全责任须由专业安全团队承担；边界防火墙须专人运营，对边界流量进行实时监测。

(7) 在服务期内，云平台每发生 1 起安全事件，采购人可扣减本项目结算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 起，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减本项目结算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继续补足。安全事件

认定原则：被省级或国家政务云主管单位、网络安全监管机构（网信、通管、公安、国安等）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瘫痪、或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的事件。

▲（8）云服务商须对新上云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并配合云资源使用单位对发现问题进行安全整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云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1）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维团队，负责政务云运维工作。政务云运营团队根据使用规模确定，其中，直接操作、运维云平台的人员不得少于 4 人。政务云服务商应对项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

▲（2）政务云服务商需提供 7×24 运维服务，及时响应故障请求，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政务云服务商应按照绩效考核指标，提高服务的可靠性、稳定性。

（4）提供云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云平台健康巡检、问题处理、核心指标监控、容量评估、水位管理等。

（5）提供网络运维服务，包括云平台相关的所有网络设备巡检、配置、网络设备软件版本升级、网络设备硬件维修、告警监控、故障处理、配置备份、IP 地址规划等。

（6）提供服务器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巡检、硬件故障维修更换、服务器硬件配置。

（7）提供云平台故障应急响应服务，针对云平台发生的故障进行快速响应以及应急处置和协同。

（8）提供云平台变更服务，包含云产品问题修复、客户需求上线变更，云平台稳定性和安全性需要的变更、IP 地址段扩容、虚拟网络路由调整、物理网络路由发布等相关变更。

(9) 提供云平台版本升级服务，包含云平台和产品版本升级的规划和实施。

(10) 为有效监控云服务器使用情况，云服务商应确保云服务器监控插件在线。云服务商应将插件离线的实例向采购人通报并持续跟踪修复情况。服务周期内云服务器插件月平均在线率应达到 100%。

三、商务要求

1、基础环境要求：云服务商所采用的机房须具配置柴油发电机基础环境，具备多家运营商线路接入条件。

2、报价要求：服务目录参照焦作市电子政务云服务采购目录，本次招标对服务采购目录的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一并认定，投标云服务商针对服务目录中价格报费率，不得针对单项服务报价。投标云服务商以百分比的方式报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云服务商所报价格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先用后付的方式，每年12月份，乙方提供本年度云服务费用申请表、确认单等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云服务费用。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政务云的两个区的建设、测试并完成现有政务云平台业务系统迁移的全部工作及业务验证。服务期：2 年。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其他服务要求

1、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为激发服务提供商服务积极性，保障云计算资源、软件支持服务、云安全及相关服务、存储备份服务、其他服务质量，特针对服务要求及量化标准，制定了服务考核机制。后续在每个服务周期（通常指 1 年）结束后，服务使用方将依据服务提供方所提供服务内容，参照量化标准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考核评分，并结合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

方案（试行）打分表进行结算。在服务期间按照服务量化标准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及分值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更新，以采购人通知及确认的为准。

2、其他要求

2.1. 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本章采购需求。

2.2. 采购人使用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3.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

2.4.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5.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商定。

附件1 服务价格目录

云服务采购目录					
1. 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服务)					
包括计算服务 (云主机、高性能物理机等)、存储服务 (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网络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机柜服务等。					
服务类别	规格			单元最高限价 (元/年)	
1.1 计算服务					
计算	云主机服务	两核	2GB	948	
			4GB	1140	
			8GB	1536	
		四核	4GB	1884	
			8GB	2280	
			16GB	3060	
		八核	8GB	3768	
			16GB	4560	
			32GB	6120	
			64GB	9252	
		十六核	16GB	7536	
			32GB	9108	
			64GB	12240	
			128GB	18516	
			256GB	31044	
		三十二核	32GB	15084	
	64GB		18216		
	128GB		24492		
	256GB		37020		
	512GB		62088		
	核 (vCPU)	1核	372		
	内存 (G)	1GB	96		
	高性能物理机	CPU>=2 路 8核, 内存>=64G, 本地硬盘>=600G			10777
		CPU>=2 路10核, 内存>=96G, 本地硬盘>=600G			12276
		CPU>=2 路14核, 内存>=320G, 本地硬盘>=600G			22032
		CPU>=4 路10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00G			30696
		CPU>=4 路14核, 内存>=320G, 本地硬盘>=600G			37440
国产化高性能物理机	2 路 32 核 CPU, 256G 内存,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 (系统盘),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29568	
	2 路 48 核 CPU, 256G 内存,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 (系统盘),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34848	

		2 路 64 核 CPU, 256G 内存,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 (系统盘),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40128
	高性能物理机 可选配件	32G 内存	1 块	912
		1TB SAS 硬盘	1 块	444
		1TB SATA 硬盘	1 块	228
		1TB SATA SSD 硬盘	1 块	828
		1TB NVME SSD 硬盘	1 块	2364
		HBA 卡	1 块	1656
		万兆网卡 (含模块)	1 块	1164
1.2 存储与备份服务				
存储	块存储	IOPS \geq 3000	1TB	2004
	对象存储 (低频)	IOPS \geq 500	1TB	996
	对象存储 (普通)	IOPS \geq 1000	1TB	1404
	文件存储 (普通)	IOPS \geq 1000	1TB	1404
	文件存储 (高效)	IOPS \geq 10000	1TB	3996
备份	本地数据备份服务	1TB		1968
	冷数据备份服务	1TB		576
1.3 网络服务				
网络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20000	1 实例	173
1.4 基础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553
	数据库软件	1 套		11064
1.5 机柜服务				
机柜	机柜空间服务	机柜空间 (1U)	1U	3000
	整机柜服务	单机柜租赁	个	42000
2. 安全即服务 (SECaaS 服务)				
提供云安全, 为云上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共性支撑能力。				
2.1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	入侵检测服务	为云上系统提供南北向的网络层入侵检测服务, 支持漏洞攻击、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暴力破解等的检测和防护, 防护带宽 \geq 50Mbps。	1IP	3456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为云上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 支持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http/https 协议防护带宽 \geq 50Mbps。	1IP	3254

	漏洞扫描服务	漏洞扫描系统，对云主机系统进行漏洞扫描，输出检测报告，提供修复建议。	1IP	120
	网页防篡改服务	实时监测和保护站点内容安全，防止非法篡改网页，保护站点公众形象。	1IP	2016
	堡垒机服务	提供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支持主机管理、权限控制、运维审计等功能。	1IP	288
	日志审计服务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对租户云主机、应用、网络设备等操作日志审计，支持日志采集、日志存储、日志检索、日志分析、可视化统计等。	1 日志源	387
	数据库审计服务	提供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数据库的操作行为审计，对各类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	1 实例	8452
2.2 密码服务				
密码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为租户提供密钥生成、存储、更新、备份、恢复及归档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性能规格：并发请求数 ≥ 100 次/秒，密钥存储量 ≥ 10000 个。	1套	19056
	加解密服务	提供标准API接口，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据加解密、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性能规格：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SM1计算速率 ≥ 15 Mbps，SM2加密 ≥ 2300 次/秒，SM2解密 ≥ 1000 次/秒，SM4计算速率 ≥ 150 Mbps。	1系统	17376
	签名验签服务	基于数字签名、验证签名技术，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服务。性能规格：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SM1计算速率 ≥ 15 Mbps，SM2加密 ≥ 2300 次/秒，SM2解密 ≥ 1000 次/秒，SM4计算速率 ≥ 150 Mbps。	1系统	19776
	SSL VPN接入服务	面向运维侧为租户提供基于国密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的安全接入，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只提供账户服务，不包含数字证书及USBkey）。	1账户	26.4

IPSEC VPN服务	为租户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性能规格:吞吐率 $\geq 500\text{Mbps}$,最大并发隧道数 ≥ 1000 个。	1套	10632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发、时间戳响应、时间戳解析、时间戳和有效性等多种安全功能。用于实现数据时间认证与签名需求奠定坚实基础。性能规格:时间戳并发量 ≥ 100 个/秒,时间戳签发 ≥ 80 次/秒,时间戳验证 ≥ 150 次/秒。	1系统	6600
安全认证服务	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国产SM2、SM3、SM4、SM9算法的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数据链路加密的代理服务。性能规格:最大用户数 ≥ 500 ,加密吞吐量 $\geq 500\text{Mbps}$ 。	1系统	22512
协同签名服务	用于移动端、无介质PC端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链路传输加密场景,在终端用证时提供签名证书密钥生成、密钥签名、密钥解密、密钥协同功能。性能规格:身份认证 ≥ 1000 次/秒,并发速率 ≥ 1000 ,数字签名 ≥ 2000 次/秒,并发数 ≥ 100 。	1套	21912
数据库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库加密服务,实现对数据库关键字段或全库的数据进行加密保存,满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及完整性要求。性能规格:SM4的加密性能 $\geq 70\text{Mbps}$,数据库操作性能损耗 $\leq 20\%$,加密性能 $\geq 5000\text{QPS}$ 。	1实例	22656
文件加密服务	提供非结构化文件加密服务,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对非结构化文件提供加密服务,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性能规格:文件读写操作性能损耗 $\leq 20\%$,文件加密速率 $\geq 400\text{Mbps}$ 。	1系统	22656

附件2 焦作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第一条 指标考核满分基数为100分，当考核指标与参考目标值发生偏离，相应分值进行扣减；所有指标得分汇总后即为指标考核得分。

第二条 指标考核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用性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和应用成效五大方面。具体指标见附件。

第三条 事件考核满分基数为指标考核得分。当发生故障事件时，当次考核评分将在指标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根据下述条款逐项对应扣分；指标考核得分扣减事件考核分为当次考核的最终得分。

第四条 重大故障事件是指机房基础设施及网络故障，造成政务云平台服务中断的事件。

第五条 严重故障事件是指机房基础设施及网络故障，造成某业务中断的事件。

第六条 一般故障事件是指除重大故障和严重故障外的其他故障事件。

第七条 发生故障事件时，各云服务商应在事件响应时限内做出响应处置，每超过一次事件处理时限，绩效考核得分扣除 5 分。响应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一般故障事件响应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

（二）严重故障事件响应时限不超过 15 分钟。

（三）重大故障事件需立即响应。

（四）紧急事件，如接到机房监控出现严重告警、火警，电力告警、某关键服务器故障、网络关键设备故障导致网络瘫痪等，造成大面积影响的必须立即采取实际性措施进行抢修维护，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第八条 事件考核评分

当出现故障事件时，运维服务团队应在事件处理时限规定内响应和处理；若超过一次事件处理时限，则当季度考核分在指标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再扣10分。

第九条 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及格分为60分。超过60分为考核合格，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比例进行费用结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打分
------	------	------	-------	----	----

基础设施服务质量 (10分)	机房配套设施	安防系统的可用性	门禁系统记录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应 ≥ 3 个月	2		
		空调系统的可用性	机房环境温度在22-24℃范围, 相对湿度在(40%-55%)	1.5		
		消防系统的可用性	配备独立消防控制系统, 气体钢瓶压力值在有效范围内	1.5		
		配供电系统的可用性	保障机房配供电系统的可用性, 可用性 $\geq 99.99\%$	2		
	机房管理要求	运维监控覆盖率	100%	1.5		
		出入登记管理	应做好机房出入管理, 及时进行登记	1.5		
可用性服务质量 (25分)	网络可用性	提供内部网策略策略的完成时间	提供云平台内部网络策略的完成时间 ≤ 1 个工作日	2		
		内部网络端到端性能	云平台内部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 $< 0.5\%$	2		
		内部网络可用性	保障云平台内部网络系统的可用性, 可用性 $\geq 99\%$	2		
	计算资源可用性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	平均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 < 3 个工作日	1.5		
		虚拟机的在线迁移时长	虚拟机在线迁移时长 < 600 秒	1.5		
		主机计算资源利用率	分配的CPU、内存资源 $<$ 物理资源总量的80%	1.5		
	存储资源可用性	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	平均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 < 3 个工作日	1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 $\geq 99.99\%$	2		
		存储资源的利用率	使用的存储资源 $<$ 物理资源总量的80%	1		
		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	平均能够动态扩展存储资源	1		
	容灾可用性	数据备份创建速率	平均数据备份创建时间 < 3 天	1		
		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	平均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 < 3 天	1.5		
		数据备份的高效可靠性	平均创建数据备份实例, 实例创建从提交到完成 < 10 分钟	1.5		
	云平台可用性	平台管理可用性	云平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次数为零	2		
		数据库软件的效率	数据库软件在时间特性、资源利用特性以及性能标准依从性方面符合业务需要	1.5		
		平台用户容量	平台支持的最大在线用户数量符合要求	2		
	运营维护服务质量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1.5	
			参与政务云运维人员数量达标率	100%	1.5	
7*24小时技术服务			提供7 \times 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 响应时间 < 10 分钟	2		
可靠性		操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在有异常输入或压力条件下, 操作系统能够继续正确运行	3		
		数据库系统运行长的稳定性	时间运行、备份恢复、数据库集群以及高可用等方面的要求	3		
		网络、网络设施及链路可靠性	网络、网络设施和链路在规定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可以履行服务协议	2		
		应用迁移可靠性	配合上云用户, 提供必要的支持工具, 支持断点续传、分步骤迁移等模式	2		

(30分)		运维人员流失率	<10%	2	
		故障处理合规性	故障处理完全合规	2	
	运维效率	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2	
		数据报表提报及时率	100%	2	
		数据报告提报及时率	100%	2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设计服务	制定并提交应急预案	1.5	
		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1.5	
		紧急响应服务	发生应急事件时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到达现场	2	
	安全技术服务质量 (25分)	安全运维管理	数据/信息保密性	使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定商用密码算法对硬件和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1.5
数据/信息隔离性			对不同用户数据/信息应有有效的隔离等手段	1.5	
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			在网络中设置不同的隔离区域	1.5	
用户接入认证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认证,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和跨域认证	1.5	
安全审计服务			提供安全审计相关功能并形成相应的审计记录和报表	2	
应用部署的安全性			定期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安全评估	1.5	
导平台告警有效性			出、归并等操作,为用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告警信息	1.5	
		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保三级	2	
信创率		网络设备的安全率	云控制网络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 $\geq 80\%$	3	
		主机设备的安全率	平台控制主机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 $\geq 80\%$	3	
	安全设备的安全率	平台安全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100%	4		
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	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	按要求进行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并制定安全措施	2		
应用成效 (10分)	服务能力	对支持人员的专业技能的满意度	出现投诉扣0.2分,每次扣完为止	2	
		对运维服务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的满意度	出现云平台故障响应不及时导致业务系统宕机,或未接事件响应时限做出响应等,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时效	对事件响应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未按时效响应,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对处理问题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出现投诉,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态度	对服务支持人员的态度和服务意识的满意度	对服务周期内各云服务商参与政务云服务的整体评价	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 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	原件	格式 5	2-4
	联合协议（如是需提供）	扫描件	格式 6	2-5
	信用查询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7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8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9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0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6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扫描件	自拟	3-7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4-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3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资料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该声明。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该声明。

格式 6

联合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与返还、合同付款及项目实施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交本协议。
2. 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由牵头人上传扫描件。

格式 7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 _____%；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本表中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2、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需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乙方的政务云服务，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内容，按照“按需使用、按量计费、先使用后计费”的模式，为焦作市市级提供政务云等云资源服务。

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1 本项目需乙方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服务订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政务云的两个区的建设、测试并完成现有政务云平台业务系统迁移的全部工作及业务验证。服务期：2年。

三、合同付款

1、合同计费

乙方按照服务目录提供政务云服务。

计费方式：遵循“先用后付、先审后付、按需响应、按实结算”的原则，按服务目录的单价，根据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量按天进行计费、据实结算。按照乙方中标价格执行，即服务目录价格的_____ %折扣执行。

服务费用=云资源实际使用量×服务目录价格×(实际使用天数/365)×_____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所提供的云服务资源均按照服务期提供服务。服务费用按半年度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将计算方式书面报甲方确认，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先用后付的方式，每年12月份，乙方提供本年度云服务费用申请表、确认单等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云服务费用。

服务费支付由甲方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前_____个工作日开具增值税税率为_____的技术服务费发票，若乙方开票延迟，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服务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

2、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执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经补正、改进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政务云计算连接线路(仅限于甲方使用范围内)。

4、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工信部保〔2009〕157号）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5、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云服务使用单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在云服务器上部署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进行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

6、甲方向乙方提出上云需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源使用需求开通资源，部署业务系统上云。

7、甲方部署到本平台上的业务系统和数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授权乙方不得作为他用。

8、如上级文件关于服务目录价格标准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按照最新目录价格对服务目录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相关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和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时向甲方及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政务云运行维护报告、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乙方负责收集、汇总上云资料，并按季度向甲方汇报。

2、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特定的联系人负责云平台相关事宜的联系工作，乙方更改联系人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汇报新联系人的相关情况。

3、乙方承诺，不参与使用单位的网站、应用等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的开发、运营等，也不会对使用单位的代码和数据等任何内容进行修改、编辑或整理等。使用单位的网站、应用等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各单位自行开发、运营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使用单位使用服务的，应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联系人，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安排。

5、乙方将在需要时对服务进行升级，或将服务环境进行迁移。乙方进行上述操作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6、乙方负责政务云平台的建设、运维和安全保障，适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负责政务云平台安全，定期开展弱密码、漏洞等安全扫描和攻防演练，实现高效、可视化运

维管理和自动化报警。如政务云平台发生网络或资源故障，影响使用单位业务应用，乙方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解决相关问题。

7、乙方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有提醒告知义务，对发现云平台部署的业务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或安全风险，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处置。

8、乙方应积极响应、配合甲方完成各使用单位业务信息系统向云迁移或部署。若因部署环境变更、平台服务到期、系统密级升级等情况需将数据从云平台迁出的，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数据迁出及原始数据销毁等工作。

9、未经甲方的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等，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复制和利用用户数据。对于运行业务信息系统的各类设备，乙方不再安装用于其他用途或第三方的应用系统，对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的设备和软件，一律不得使用。

10、根据甲方要求需删除的数据，乙方应对相应数据彻底删除(包括相关备份文件)并进行覆盖写，确保已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并将删除情况书面(加盖公章)报至甲方。

11、乙方承诺，在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仅在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所必须的合理范围内接触或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数据信息，并对接触到的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云平台监管账号及标准接口，便于甲方实时开展业务监管。

13、各使用单位自行承担非乙方提供软件的运维、管理工作。升级操作系统可能会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使用单位把握风险、谨慎操作，并对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4、各使用单位对云服务器上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当致使口令、密码等丢失、泄漏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15、各使用单位自行对操作系统补丁进行漏洞修复，如系统迁移方未及时将乙方已检测到的漏洞进行修复，使用单位对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乙方负责政务云上各业务系统间的边界防护，防止因单个系统出现问题影响云平台上其他系统。

六、质量要求及交付

1、建设符合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政务云平台，提供统一的IaaS、SaaS等服务，涵盖云计算、存储、网络、云平台基础安全及相关配套资源和服务。

2、专用要求：一是队伍专用，乙方需配备专门的团队服务政务云，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便变动和调用；二是管理专用，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三是设备专用，乙方提供的云平台设备为市政务云专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作为他用，并禁止本平台与其他厂商云平台连通。

3、网络设备要求：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链接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节点的能力，具备互联网独享出口带宽能力。

4、云平台机房要求：云平台所处的数据中心机房必须在焦作市内。

5、乙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平台所包含的云资源、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必须满足从数据侧、网络侧、应用侧、系统服务侧等维度完全的互联互通。

七、运维运营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云平台的整体运维服务，包括 IDC 基础设施运维、云平台运维等。

2、云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咨询、开发、测试、上线、迁移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八、保密条款

1、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于甲乙双方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除有书面授权可用于其他用途，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合同规定目的及范围。

2、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及附件等有关合作内容的所有信息不外传、不提供、不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3、对于合作期间从对方获得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将视为商业秘密。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必须披露的文件或成果，任何一方都必须在获得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才允许披露，而且仅限于双方共同规定的目的、有效时间范围、披露对象内使用。合同解除后，双方应互相交回有关资料，并不得利用本合同有效期内获得的信息从事有损对方的活动。

4、本信息保密条款在协议履行完毕、本合同不续订、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签署前任何一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属该方所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产品、技术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侵权，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和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己方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4、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部署到云中心上的业务系统和托管的设备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部署在云中心的业务系统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作为他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改变，服务产品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服务产品存在安全漏洞等情况)，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后，将依约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

日期向乙方付清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双方签约前中断时间段的服务费用）；若甲方没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若因乙方服务产品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存在安全漏洞，经乙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或出现重大泄密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视情况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甲方承诺不使用乙方产品服务进行任何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因违反该承诺而对乙方产生任何损害，乙方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所有权利。

3、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度及合同要求，不从事任何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因违反该承诺而对甲方产生任何损害，甲方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所有权利。

4、云平台运行出现问题，乙方保证按照运维服务要求时限响应，若未及时响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需同时出具书面问题报告、解决途径、改进措施等交甲方审核，保证对平台问题及时响应。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因双方中任何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受害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和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十三、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件：

附件1:政务云服务目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日期：

日期：